

## 第三百〇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03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及Add.1, A/C.5/448, A/C.5/451)；(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A/1981) [項目四十一]\*

## 初讀(續前)

第八編，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

第二十六款。出版物

一。主席說他循若干代表團之請，已決定將第五委員會根據敘利亞代表提案(A/C.5/L.117/Rev.1)，通過設置的那個小組委員會人選，延至下次會議再行推定，但是此項決定係以能取得各位委員的同意為條件。他旋即宣佈開始討論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概算。他於提請各委員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A/1853)的第三三二段至第三四三段，及秘書長在文件A/C.5/448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所表示的意見以後，溯述第五委員會已因通過敘利亞決議草案而批准了諮詢委員會對第二十六款第壹項第七目新聞部出版物概算所作的各項建議。

二。出版委員會主席 Mr. CORDIER (秘書處) 說：秘書長原提該兩款的概數達一，九七〇，七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將上項概數減至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已在其意見書(A/C.5/448)中提出該兩款的修正概數，計一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大家會記得：諮詢委員會曾建議授權秘書長得流用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間的經費；而第五委員會亦曾通過決議，授權秘書長得流用新聞事務各款間的經費。

三。秘書長及出版委員會曾根據客觀標準，嚴格釐訂出版物管制制度。此種制度已使聯合國的出版方案趨於穩定。

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確信秘書長對於一九五二年度出版物一覽表所列的各項出版物，必能提出它們所以要刊行的詳細理由；就是這個一覽表中的出版物增多一倍，他也不難提出各該出版物所以要刊行的理由的。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處在現行出版方案範圍內，已盡力使出版費用減至無可再減。但如大家能對每年出版數量訂

立一個最高限度，並注意使各代表團要求編印的聯合國文件稍有節制，那末出版費用一定是可以得到更大的撙節的。

五。主席提議在本問題討論結束以後，將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概算合併表決。

決定如議。

六。主席在答覆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時說：第五委員會對新聞事務所作的決議會使第二十六款概算減八〇，〇〇〇美元。

七。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到第五委員會以前通過設置的那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到了一九五三年度才會引起經費方面問題，而在一九五二年度則不會引起經費方面問題。新聞部出版物項下的撥款業經第五委員會核減八〇，〇〇〇美元，蘇聯代表團認為可能將此項撥款再行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他要求保留在概算二讀時對本問題再提建議的權利。但是除了上面這一點保留以外，他贊同諮詢委員會對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概算所作的建議。

八。Mr. HAMBRO (那威) 請各委員注意文件刊印的重複情形。同樣的統計資料有時會重複轉載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糧食農業組織等機關的文件內。與此相似的，公共衛生方面的材料也常常會在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刊物上重複刊載。聯合國社會部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刊物上有時會轉載各國社會立法同一法案的全文。他要求出版委員會用增進協調的方法去避免此等重複。

九。Mr. CORDIER (秘書處) 答稱秘書處在避免此等重複方面業已作過相當的努力，成績頗有可觀。但因同樣的資料對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的用途可能大不相同，所以很難使這些機關在刊印文件時絕對沒有重複的情形。

一〇。他在回答那威代表的第二個問題時說：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特別是為了想避免翻譯工作的重複，在刊印法律文件上早已取得密切合作。

一一。末了，他說：出版委員會正在考慮編製一個索引，每項資料和文件的名稱都可以在那個索引裏找到。

\*指大會議程項目。

一二。Mr. GRAFSTROM (瑞典)贊同那威代表對文件刊印重複一點所發表的意見。他並請出版委員會主席說明據該主席看來，如何可使各代表團要求編印的聯合國文件稍有節制。

一三。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大會或許可以告誡刊印文件有時不免過多的若干機關，以後必須力求撙節。再者，大會或許也可作成下列決議，就是任何聯合國機關在未獲得秘書長對擬議刊印的任何研究所需經費的報告以前，不得遽行提議將該項研究付印。但關於這個問題諮詢委員會無權提出任何建議。

一四。Mr. BRENNAN (澳大利亞)認為僅就所需經費提出報告這一點，在實際上是不大有用的。在審核出版物的總需要時應該參照現有經費的多寡情形。他認為各會員國政府應提供此項指示。因此他不曉得是否可由政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來負此指示之責。

一五。Mr. HAMBRO (那威)認為諮詢委員會對它所負管制預算的責任，不應過於謙虛。

一六。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時說：他不贊成設立新機構。現有各行政部門如能得到第五委員會及大會的支持，足能履行它們的職責。再者，第五委員會對它在預算事務上應負的責任，也不應過於謙虛。

一七。Mr. RECHENDORFF (丹麥)建議由秘書處分請各會員國政府說明它們對聯合國的各種出版物是否發生興趣，特別述明據它們看來，這些資料是否值得繼續刊印。

一八。Mr. CORDIER (秘書處)說：出版委員會經常與各會員國政府駐紐約的常設代表團保持接觸，會員國政府所收到的文件，只以各該代表團向聯合國索取者為限。

一九。他欣悉諮詢委員會主席業已建議通過一項程序，允能限制聯合國所須刊印的研究報告數目。秘書長一直在設法想改變現行辦法，俾能節省印行各代表團請求刊印的文件費用，但是他在那方面的成就極為有限。

二〇。目前這個文件一覽表是六年來遵循聯合國各機關的建議而執行的工作結果。出版委員會和秘書長將繼續其在節省刊印費方面的努力。本年度對於簡要紀錄、補編、附件及各業務部門出版物的篇幅所採取的各種辦法，已使秘書長能夠提出一個較原擬數額低二七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

二一。Mr. MAGHADO (巴西)認為照Mr. CORDIER的解釋看來，第五委員會應即釐訂原則，俾秘書長能據以拒絕各國代表團及聯合國各機關在刊印文件方面所提的過份要求。至就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各項建議而言，若干文件是以不同語文印刊的，他恐怕這些建議或許會引誘人想從限制所印行的語文種數方面去節省經費。

二二。Mr. CORDIER (秘書處)釋稱：出版委員會將秘書長所編概算加以研究以後，認為現在各項文件刊印的語文種數不致有何改動。

二三。秘書長對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概算所列經費，預備再度接受削減，俾該兩款經費減至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但此數仍較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數額高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主席將秘書長所提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修正概算(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付表決；據秘書長看來，上項概算是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的一項修正。

秘書長的修正概算以二十五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經費定為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當經一致通過。

二五。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解釋他的投票理由時說：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對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概算所作的建議，但蘇聯代表團願保留在概算二讀時，就新聞部出版方案另行提出提案的權利。

二六。Mr. ADARKAR (印度)發問：從程序觀點看來，秘書長對於現由第五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是否可以提出修正案。

二七。主席認為秘書長的修正概算可以當做是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再者，根據憲章規定，秘書長也是有權可以提出提案的。

二八。Mr. KRAJEWSKI (波蘭)提到大會議事規則第一〇〇條、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九條的規定。上述各條議事規則均未授權秘書處代表得對第五委員會審議中的提案提出修正案。他為了實體上的理由和為了形式上的理由，業已投票反對秘書長常務助理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他不能同意讓那個曾被力斥為不合規定的委員會表決構成一個先例。在此等情形下，他請主席宣布委員會的那項表決為無效。

二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 指出第五委員會通常是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採取決定，但它也常常就憑了秘書長的原提概算或修正概算作成決定。這正是第五委員會上次表決的情形。

三〇。主席說：秘書長編製的概算具有提案性質。因此他不能接受波蘭代表的請求。

三一。Mr. MACHADO (巴西) 同意主席的意見。秘書長既負有草擬原概算之責，所以他顯然具有修改此等概算的權利。可是，秘書長或他的代表宜於避免提出任意加減概算的提案，而於每次提出此項提案時並宜於聲明他所以要修改原提概算數額的理由。

三二。Mr. ADARKAR (印度) 記得當初第五委員會是因某一委員提議而對秘書長的原提概算採取決定的。他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見，也認為對於秘書長原提概算的任何修正都應該聲明理由。

三三。Mr. BUSTAMANTE (墨西哥) 指出秘書長的原提概算是現在委員會案前的基本文件。諮詢委員會以那項文件為其審議根據，而後提出和秘書長不同的建議。假使秘書長有權提出聯合國的全部概算，那末在討論期間，他當然也可修正上述概算中的若干部分。採納與否聽憑第五委員會自由決定。

三四。Mr. LEVI (南斯拉夫) 記得在大會以前幾屆會議中，第五委員會曾有多次逕行核定秘書長所提的概算。再者，大家也不應忘記，議事規則內未曾明白規定的事情不一定就是不許做的事情。

三五。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認為波蘭代表所提的問題是純屬學理方面的，因為秘書長的提案已遭委員會斷然否決。Mr. Brennan 請波蘭代表撤回他向主席所提請求，待將來遇到委員會為處理當前事務確有就此點作成決定的必要時，再行提出。

三六。Mr. HAMBRO (那威) 看不到要擬訂過份嚴格的規則的理由。議事規則既如印度代表及波蘭代表提出的問題中所稱，是有缺陷的，那末大家只要根據一般常識來處理好了，不必從事純學理的討論。

三七。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印度代表及波蘭代表指出得很對，就是委員會的討論程序並不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因此，他認為應請第六委員會提供解釋議事規則的諮詢意見。

三八。Mr. ADARKAR (印度) 同意議事規則具有缺陷，他建議將該問題提交大會第六委員會審議。

三九。主席請波蘭代表及印度代表撤回他們的提案，但這裏有一諒解即第五委員會會於日後考慮他們所提的問題，並會於必要時將之提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四〇。Mr. ADARKAR (印度) 及 Mr. KRAJEWSKI (波蘭) 接受主席的請求。

#### 第四編，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四一。主席提到委員會業已核定第貳項概算(日內瓦新聞分處)，並已決定將第肆項概算(歐洲經濟委員會)與其他兩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概算同時審議。諮詢委員會對本款其他各項概算的意見和建議見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第二四八段至第二六一一段，第二六六段至第二六九段，及第二七八段至第二八六段。

四二。就上述各項概算而言，諮詢委員會建議削減的總數為四〇,〇〇〇美元，該數並未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概算項下擬減之數及業由新聞分處事宜委員會核減之數六,七〇〇美元在內。秘書長前已接受此等建議，但第五委員會在核定第二十款(甲)概算以後，或許會想重議對第伍項概算(職員共同費用)擬減的數額。

四三。Mr. MACHADO (巴西) 說：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行政優良，足為楷模，因此他認為應該向該辦事處的負責人員道賀。但是該辦事處的概算由於當初編製時無法確知日內瓦開會的次數，所以只能作很粗疏的估計。通常在日內瓦開會的那些機關應有使用聯合國派駐日內瓦職員所供應的服務的優先權。只有與此等機關開會有關的費用才應列入概算，至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會議概算應另予提交核定；因為這樣可使第五委員會對於預算的管制更為周密。

四四。Mr. ASHA (敘利亞) 對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行政效率優良一點和巴西代表同意。他請問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Mr. Modorow：大會有無在日內瓦舉行一次屆會的可能，困難何在？他並且也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四九段中所稱的追加概算，是否將提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四五。Mr. HAMBRO (那威) 引國際勞工組織為例，想知道聯合國曾否與瑞士政府訂立發行郵票的協定，而概算內又曾否將出售此項郵票的收入列入。他並且也想知道對於參觀萬國宮的遊客，曾否訂有收門券的辦法，俾充供應此項參觀事務的費用。

四六。Mr. MODEROW (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 說：日內瓦辦事處的概算是以不設於日內瓦的各機關不會在萬國宮開會這一點為假定而編製的；但在該辦事處概算內也列有小額經費，以充設於紐約的機關派遣少數人員在日內瓦舉行一二次會議之用。

四七。在日內瓦召開一次大會屆會的可能性曾先後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一年提出討論。但因此事牽涉的困難太大，幾乎無法克服，所以每次都不能不暫作罷論。日內瓦各旅舍的房間有限，不足供應各代表團團員及派往服務大會的秘書處職員之需。再者，萬國宮的會議廳為出席會議的每一代表團僅能裝置四個座位。要想改造會議廳是一件很費錢的工程，根據曾經諮詢過的建築師們的意見，這也是一件很困難的工程。

四八。他在回答那威代表時說：日內瓦已在出售除票面價值外，另由聯合國徵收附捐的郵票。出售此項郵票的收入業經列入概算，估計一九五二年度的收入為一五，〇〇〇美元。最後，參觀萬國宮的辦法業經正式組織就緒兩年之久。一九五〇年的遊客總數超過一〇〇，〇〇〇人。從團體參觀項下所得的收入，足可抵補供應此項事務費用的一極大部份。

四九。Mr. HAMBRO ( 那威 ) 覺得聯合國應對出售郵票一事擴大宣傳，俾能增加收入。

五〇。Mr. ROSHCHIN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指出第五項 ( 職員共同費用 ) 及第陸項 ( 辦公費 ) 概算內列有若干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概算。因此委員會在未對第二十款 ( 甲 ) 概算有所決定以前，不能就來研討這兩項的概算；關於它們的審議勢非暫緩不可。假使第五委員會決定現在就來審議這兩項概算，那末他只好投票反對他們的通過，因為他認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不但沒有幫助難民回返他們的原居留國，反而阻止他們離開他們現在的寄身國，所以實已出賣了聯合國的根本利益。在此等情形下蘇聯代表團擬建議將第二十款 ( 甲 ) 概算刪除，並對第二十款第五項及第陸項內各有關項目概算不予批准。至就第二十款的其他各項概算而言，蘇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一。Mr. MACHADO ( 巴西 ) 請秘書處預備文件，列載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各項概算。

五二。主席說此事可以照辦。

五三。主席提議第五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七八段至第二八〇段中所載下列建

議，目前暫不採取決定：即將第五項概算核定為三七，五〇〇美元，將第陸項概算核定為一五，〇〇〇美元，兩項合計五二，五〇〇美元。上述兩項概算應與第二十款 ( 甲 ) 概算同時審議。他因此請第五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對第二十款第壹項、第叁項、第伍項、第陸項及第柒項概算所作的建議，但委員會應從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額內減去他剛才所提的五二，五〇〇美元，如此應予表決的概算總數計為三，一八九，四〇〇美元。

決定採用主席建議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當經一致通過。

### 第一編，第三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五四。主席請各委員審議秘書長所編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第三款概算。秘書長業已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A/C.5/451 )，將其原提概算加以修正。諮詢委員會對此等修正概算的建議見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十次報告書 ( A/1981 ) 中。秘書長對理事會各決議案牽涉到的財政問題加以研究以後，請將第三款經費定為一三九，八〇〇美元，此數比較他原提概算數額少四四，九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此項修正數額削減九，五〇〇美元；因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召開一九五二年屆會所需的臨時職員費用事實上已在日內瓦辦事處的概算內列有的款。諮詢委員會請將該款經費定為一三〇，三〇〇美元，但以不違背大會日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A/1884 ) 有關各章所作原則上的決定為限。

五五。Mr. AGHNIDES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 提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能因本屆大會通過的決議而有所改動。因此該委員會報告書應視為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未經大會修正各項決議涉及的經費問題而提出的一種陳述。

五六。諮詢委員會並不否認婦女地位委員會舉行屆會時需用臨時職員，但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二十款 (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概算所列經費應可敷用，因為一九五二年內並無其他常川駐在紐約的機關將在日內瓦開會。

五七。Mr. ALBORNOZ ( 厄瓜多 ) 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是否與裁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的若干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一事有關？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現在就核定一個日後會再削減的數額未免操之過急。

五八。主席說此事當在舉行概算二讀以前予以查明。

五九。Mr. ANDERSEN (秘書處) 在回答 Mr. ASHA (敘利亞) 時說：秘書長預備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數額。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三款經費定為一三〇, 三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三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

六〇。Mr. ALBORNOZ (厄瓜多) 說：他於投票時棄權。

#### 第四款。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六一。主席請各委員審查第四款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概算。在編製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時, 託管理事會對於一九五二年派遣視察團一事未作任何決定。因此原提第四款概算內僅列入一筆暫定經費五〇, 〇〇〇美元, 備充上述視察團之用。諮詢委員會業已建議(A/1853) 暫照此數核准, 一俟託管理事會的冬季屆會訂明視察團的視察路線及任務規定之後, 再將上項數額作必要的修正。可是以往數年為各視察團所撥費用均無大變動, 大致在四七, 〇〇〇美元至五三, 〇〇〇美元之間。因此秘書長請第五委員會在下述瞭解下核准此項暫定概算五〇, 〇〇〇美元: 即日後如發現所需經費較此數為高時, 那末他要向諮詢委員會提出修正概算。

六二。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並不反對秘書長的提案。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四款經費定為五〇, 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當經一致通過。

#### 第三編, 第十七款。職員公共費用

六三。主席請各委員審議第十七款職員共同費用的概算。諮詢委員會對該款概算的意見具載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第二二五段至第二三三段。

六四。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十七款經費定為四, 一三〇, 〇〇〇美元, 此數較原請數額少四四, 四〇〇美元。核減總數中包括傢具搬運費項下擬減數五, 〇〇〇美元, 及備付離職職員應得而未用年假折價金項下擬減數一一, 〇〇〇美元。關於年假折價金, 諮詢委員會建議大家應考慮職員服務規則第一百零八條或有更動可能, 即規定未用年假得折合現金之日數以不逾三十日為限。此外上項核減總數內復包括職員訓練項下擬減數一五, 〇〇〇美元, 見習項下擬減數五, 〇〇〇美元, 及提議中的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補助金項下擬減數八, 四〇〇美元。秘書長對於上述各項核減並沒有提出任何確定的反對理由。

六五。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對諮詢委員會就補助國際學校事所作建議的含義, 頗聞其詳。

六六。Mr. ANDERSEN (秘書處) 解釋秘書長所以未曾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是因為此項補助金與聯合國的工作並無直接關係。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不能贊同這項他認為正當的提案, 深引為憾。如果國際學校得不到補助金, 那末該校或有可能不得不停頓。

六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 諮詢委員會雖知國際學校是有價值的, 但認為聯合國不能成爲一個救濟其所屬職員的慈善機關。國際學校園道村校 (Parkway Village) 校舍的租金, 使每一學生除其每年所繳學費外, 另外約需繳六十美金一年; 但學生家長却可因每一子女入學, 每年向聯合國領取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費共計四〇〇〇美元。假使大家決定要用發給國際學校補助金的方法來津貼遣送子女在該校上學的那些家長, 那末對於子女在會所所在地其他學校上學的家長, 亦應予以同樣的津貼。

六八。Mr. MACHADO (巴西) 指出請發國際學校的補助金是教育補助費撥款以外的另外一筆撥款。他認為聯合國的全體職員都應享受同樣的待遇, 實至重要。

六九。Mr. ASHA (敘利亞) 承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很有理由的。假使聯合國核准了此項補助金, 那末它便是存心歧視遣送兒童到其他學校上學的那些父母。可是, 他認為或許可從一九五二年其他各筆經費的節餘中撥款發給這項補助金, 但以此項舉動並不造成先例為條件。

七〇。Mr. ANDERSEN (秘書處) 認為從第十七款的全部經費中或許可以省下一筆發給補助金的款項, 但秘書長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對撥發補助金事作一原則上的決定。

七一。Mr. FOURIE (南非聯邦) 力稱補助金的數額和發給補助金的年數都不是真正的問題。因為發給此項補助金的結果是偏惠了一小部份職員, 所以此事牽涉到一個原則問題。

七二。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同意南非聯邦代表的意見。

七三。Mr. ANDERSEN (秘書處) 在回答 Mrs. DE RIEMAECKER (比利時) 時說: 永久會所內並無可供設立國際學校地方。現在請發的補助金能使該校可有較多時間以適應新環境。

七四。主席建議由秘書長設法籌集發給國際學校一九五二年補助金的必要款項。

七五。Mr. ANDERSEN (秘書處) 在回答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時說：八，四六〇美元款額係國際學校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訖一九五二年底止十八個月間的租金總數。

七六。Mr. FOURIE (南非聯邦) 指出第五委員會要求秘書長籌集發給補助金款項一舉，係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辦法不合。

七七。Mr. ALBORNOZ (厄瓜多) 力稱第五委員會的決定不應對本學年發生影響。他贊成敘利亞代表的提議。

七八。Mr. ARNALDO (菲律賓) 同意厄瓜多代表的意見。因為國際學校的創立是國際關係上的一種新試驗，所以這個學校是非常重要的。

七九。Mr. ADARKAR (印度) 也抱有同樣的見解。他認為聯合國業已負有支助國際學校的道德上的責任，再者，他認為聯合國應能找出可以節省經費的方法，使國際學校不致需要解散。

八〇。Mr. ABBASI (巴基斯坦) 同意印度代表及菲律賓代表的意見。

八一。主席提議關於第十七款，第五委員會應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同時應請秘書長從諮詢委員會已核准的撥款數額內節省八，四六〇美元，作為國際學校的補助金。

八二。Mr. ASHA (敘利亞) 說：他並不願將那項權力授予秘書長。他曾經建議由第五

委員會核發為期一年的補助金與國際學校，俾對子女現在該校上學的那些職員們不致發生困難，但第五委員會不應再進一步作鼓勵或是阻止國際學校本身發展的表示。

八三。主席請贊成發給國際學校補助金的那些委員們擬具一個關於此事的提案。

八四。Mr. MACHADO (巴西) 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聲明聯合國並不想維持某一個學校的存在。為了顧全尚未到達領取教育補助費年齡那些兒童的利益起見，他反對發給只對某一部分職員有利的國際學校補助金。

八五。Mr. ARNALDO (菲律賓) 說：初等專門人員訓練計劃(第叁項第一目)對發展落後國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他建議大部分的見習員應在此等國家內徵選。至就見習計劃(第叁項，第二目)而言，諮詢委員會業已提議由參加國家負擔大部費用。菲律賓距離會所如此之遠，該國實習員前來紐約所需旅費極鉅，因此假使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果被通過，菲律賓大概就會不能像它原期那樣地充分參加這個計劃。所以他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

八六。主席向菲律賓代表保證：委員會一定會顧到他所說的話的。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七款概算定為四，一三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 第三百〇四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04

#### 一九五一年度追加概算：秘書長

報告書 (A/C.5/466)

[項目四十]\*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1812 及 Add.1, A/C.5/488, A/C.5/451, A/C.5/468)；(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853)

[項目四十一]\*

#### 聯合國職員生活費津貼的調整

一。主席建議將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一年度追加概算所提報告書 (A/C.5/466) 及其就聯

\*指大會議程項目。

合國職員生活費調整數所提提案 (A/C.5/468) 一併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具報。

決定如議。

初讀(續前)

第四編，第二十款(第肆項)。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六編，第二十二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二。主席在提到一九五二年度概算 (A/1812) 的第二十款(第四項)，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時說：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 (A/1853) 中建議將歐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削減四二，七〇〇美元，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概算削減五一，四〇〇美元，另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削減八四，七〇〇